

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開戶流程圖

職業災害勞工或遺屬(申請人)

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^(註1)

申請人閱覽「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開戶注意事項」，並填具「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書」

第一次開戶者：

申請人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「開戶及存入職災補償金證明公文」

已開立專戶者：

申請人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「存入職災補償金證明公文」

申請人取得公文

第一次開戶者：

申請人攜帶「開戶及存入職災補償金證明公文」及「聲明書」至指定之合作金庫分行開立專戶

已開立專戶者：

申請人攜帶「存入職災補償金證明公文」，至原開立專戶之合作金庫分行辦理

第一次開戶者：

1. 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審核「申請書」確認職災補償金性質、金額及來源後，發給「開戶及存入職災補償金證明公文」，並副知合作金庫及開戶之所屬分行
2. 提供申請人「聲明書」及「開戶注意事項」

已開立專戶者：

1. 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審核「申請書」確認職災補償金性質、金額及來源後，發給「存入職災補償金證明公文」，並副知合作金庫及開戶之所屬分行
2. 相關資料除有必要者，免予重複檢附（如：法院強制執行命令）

註1:指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、中部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